

扬州食品科技园电梯维保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HXCGLCS-20250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食品科技园电梯维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1万元,招标人为扬州鼎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食品科技园电梯维保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食品科技园电梯维保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供应商近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如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可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1.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1.5、1.6、1.7三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磋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1-13 09:00到2025-01-20 17:30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供应商需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报名登记成功后，由代理机构统一时间将采购文件发至各供应商邮箱，逾期报名不予接受。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24 09:30

递交方式：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24 09:30

开标地点：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国展路29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2幢22层）

#### 七、其他

受扬州鼎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就扬州食品科技园电梯维保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XCDLCS-2025003
- 2、项目名称：扬州食品科技园电梯维保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1万元

5、最高限价：20.5万元/年，服务期两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7、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经双方同意，可续签1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供应商近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如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可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1.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1.5、1.6、1.7三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磋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区星耀天地2号楼22层）

方式：现场领取，供应商需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报名登记成功后，由代理机构统一时间将采购文件发至各供应商邮箱，逾期报名不予接受。

售价：300元/份，报名时以现金形式缴纳，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国展路29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2幢22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国展路29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2幢22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5、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鼎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临江路205号5号楼15层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星耀天地2号楼22层

联系方式：展工 137735863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展工

电话：1377358633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鼎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临江路205号5号楼15层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星耀天地2号楼22层

联系人：展工

电话：1377358633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展惠（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